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王立群先生、李坚先生、雷雨先生、谢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王立群先生、李坚先生、雷雨先生、谢疆先生等四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林杰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林杰辉女士等三名本次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均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杰辉女士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